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吳宗哲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110
電子郵件：wu111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1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公務機關依志願服務法召募之各類志工人員
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3月3日院臺勞長字第1141004363號函
交下貴府114年2月18日府授教秘字第114303960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按本部113年11月2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399號函（諒悉）略
以，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志工係民眾出於自由意志，志願
服務運用者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工，從事提高公共事務
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之各項輔助性服務，尚無職業安全衛
生法之適用。至如有特殊個案例如是否具從屬關係（包括受
到事業單位管制約束、不能拒絕指派之任務等）之認定疑義
時，建議洽請貴府勞動局協助就個案綜合判斷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電 2025/03/13
文 15:54:27
交 換 章